

我太太是越南人，我們結婚多年都沒能有孩子，想要收養小舅子的小孩，孩子大概6歲，越南籍，住在越南，應該要怎麼辦理收養？

首先，您必須確認越南的收養法律，在台灣與越南兩國法律互不衝突的情形下，才能辦理收養。如果符合法律規定，您必須先到孩子的原生國家配合該國的收養程序，完成收養，然後將所有文件翻譯成中文，拿到我國駐外機構進行驗證。上述程序完成後，將資料帶回台灣，並準備聲請狀、收養同意(契約書)、收出養人與孩子的戶籍謄本、收養人的健康檢查報告與良民證和財產證明兩種，一併送到住所地的地方法院，然後配合出庭和接受社工的家庭訪視，若法院認為有需要，則可命收養人參加準備教育課程，最後法院將依據兒童最佳利益作出裁定。

涉外收養：

- 1.外國人收養越南兒童或收養在越南常住的外國兒童，必須遵守本法和被收養人國籍國法律有關收養條件的規定。越南公民收養外國兒童的，若已經在外國辦理合法收養手續，則受到越南承認。嚴禁利用收養兒童剝削其勞動，對其實施性侵犯，買賣兒童，或為了其他牟利目的。
- 2.在越南成立涉外收養關係的，則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間的權利義務、

終止收養關係得依照本法規定。越南公民與外國人之間在外國成立收養關係的，則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間的權利義務、終止收養關係應依被收養人常住國家的法律。